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明诚”、“上市公司”或“公司”，原名：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情况如下：

（一）收购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项目

1、核准时间

2015年2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游建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号）。（详见2015年2月3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股份登记

2015年2月24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59,574,46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详见2015年2月25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3、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相应的期间止）				
			12个月内	24个月内	36个月内	48个月内	48个月以后
1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14,893,617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2	游建鸣	27,165,371	不解禁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	可再解禁 40%

				且游建鸣完成 业绩补偿，可 解禁 15%	且游建鸣完成 业绩补偿，可 再解禁 20%	告》，且游建鸣完 成业绩补偿，可再 解禁 25%	
3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364,836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172,175	不解禁	解禁 50%	再解禁 50%	-	-
5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072,872	不解禁	解禁 25%	再解禁 25%	再解禁 50%	
6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9,716	不解禁	解禁 50%	再解禁 50%	-	-
7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487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8	温州永宣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24,487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9	徐志明	466,494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0	王学伟	388,335	不解禁	解禁 25%	解禁 25%	解禁 50%	-
11	朴时演	388,335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2	杜淳	380,510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3	徐卫锋	353,286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4	胡一滕	353,269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5	刘朝晨	353,269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6	靳东	223,402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合计		59,574,461	-	-	-	-	-

（二）收购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刃剑”、“双刃剑”）项目

1、核准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游建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2 号）。（详见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股份登记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 79,572,63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

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3、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相应的期间止）				
			12 个月内	24 个月内	36 个月内	48 个月内	48 个月以后
1	蒋立章	28,729,284	不解禁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解禁 2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 3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 50%	-
2	彭章瑾	9,576,427	不解禁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解禁 2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 3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 50%	-
3	天风睿源	7,550,639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4	天风睿盈	3,806,017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5	当代集团	14,955,134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6	新星汉宜	4,985,044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7	灵瑜投资	4,985,044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8	杨光华	2,243,270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9	吴珉	747,756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10	远洲生物	1,994,017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合计		79,572,632	-	-	-	-	-

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强视传媒项目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2 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共计 79,572,632 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64,018,461 股变更为 243,591,093 股。

2、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3,591,093 股变更为 487,182,186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收购强视传媒项目中相关方的承诺及实现情况

1、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游建鸣签订的《关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以及《关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即“承诺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强视传媒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743.77 万元、6,392.56 万元、8,164.10 万元、10,123.15 万元。游建鸣承诺强视传媒于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上述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并承诺就强视传媒实现的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协议的约定措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公司收购强视传媒完成，游建鸣自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5%；（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0%；（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5%；（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

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40%。上述期限内如游建鸣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其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3、关于盈利预测实现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编号为众环专字（2018）010664 号《关于强视传媒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强视传媒在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653.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915.44 万元，因此，强视传媒 2017 年度已完成了盈利预测所约定的盈利目标。此前，强视传媒已经分别完成了 2014、2015、2016 年度盈利预测所约定的盈利目标。鉴于强视传媒 2014-2017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利润数，因此业绩承诺方游建鸣 2017 年度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4、关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情况

根据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估值字[2018]第 1016 号《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强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强视传媒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23,254.07 万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10665 号）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置入标的资产即强视传媒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 123,254.07 万元，调整补偿期限内利润分配的影响金额 30,349.11 万元后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95,329.11 万元未发生减值。

综上所述，业绩承诺期满时，强视传媒未发生资产减值情况。

（二）收购双刃剑项目中相关方的承诺及实现情况

1、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蒋立章、彭章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即“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双刃剑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200 万元、6,900 万

元、8,700 万元、10,400 万元。蒋立章、彭章瑾承诺苏州双刃剑于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上述对应年度的承诺利润数，并承诺就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按照协议的约定措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双刃剑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蒋立章、彭章瑾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0%；（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双刃剑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蒋立章、彭章瑾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双刃剑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蒋立章、彭章瑾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50%；上述期限内如蒋立章、彭章瑾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其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蒋立章、彭章瑾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15%只有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方可解除锁定：（1）审计机构对双刃剑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本人已履行完毕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或根据实际情况 2018 年度无需进行补偿时。

3、关于盈利预测实现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编号为众环专字（2018）010665 号《关于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双刃剑体育在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9,232.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917.12 万元，因此，双刃剑 2017 年度已完成了盈利预测所约定的盈利目标。此前，苏州

双刃剑已经分别完成了 2015、2016 年度盈利预测所约定的盈利目标。鉴于苏州双刃剑 2015-2017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利润数，因此业绩承诺方蒋立章、彭章瑾 2017 年度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6,851,790	0	76,851,79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2,586,172	-36,566,112	66,020,0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9,437,962	-36,566,112	142,871,8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 股	307,744,224	36,566,112	344,310,3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7,744,224	36,566,112	344,310,336
股份总额		487,182,186	0	487,182,186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566,11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游建鸣	35,314,982	7.25%	13,582,686	21,732,296
2	蒋立章	45,966,854	9.44%	17,237,570	28,729,284
3	彭章瑾	15,322,284	3.15%	5,745,856	9,576,428
合计		96,604,120	19.83%	36,566,112	60,038,008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

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丰

王 丰

黄世瑾

黄世瑾

